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張愛君

相 對 人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長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8,90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5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十分之一，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九。嗣相對人對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90號判決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二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仍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2

01 年度台上字第1535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
02 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

03 三、本院於114年4月20日通知相對人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，相對
04 人於同年4月29日收受後迄未表示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
05 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
06 所示之金額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1 勞 動 法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吳 嘉 雯

12 計 算 書 ：

13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500元	針對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，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一審裁判費	11,025元	針對訴之聲明第三項部分，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一審裁判費	2,201	針對訴之聲明第四項部分，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三審律師酬金	40,00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業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075號民事裁定核定酬金為40,000元。

附註：(元以下4捨5入)

一、第一審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5,323元(計算式：486,518元÷594,115元×6,500元=5,323元)，由相對人負擔4,791元(計算式：5,323元×9÷10=4,791元)。

二、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4,115元(計算式：6,500元-5,323元+11,025元+2,201元=14,403元。14,403元×98÷100=14,115元)。

三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共計58,906元(計算式：4,791元+14,115元+40,000元=58,906元)